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
2026年后勤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合同

发包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联合体：贵州共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安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项目办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 2026年后勤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联合体（乙方）：

牵头人：贵州共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员方：江苏安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JR-202503），乙方联合体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3160000.00元）人民币。该费用即全部费用，含税价，此外再无其他费用。每月费用即合同金额除以12个月。

二、联合体分工

1. 牵头人职责

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和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共同制定项目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

按照合同约定接收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根据联合体内
部约定进行款项分配。

2. 成员方分工

负责联合体项目安保和院内秩序维护服务。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安保和院内秩序维护服务；
- 2.清洁保洁服务（含全院玻璃每年清洗 ≥ 2 次），根据
医院工作情况配备人员；
- 3.水电维护（24小时值班）；
- 4.消防安全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消防控
制室监控等工作；
- 5.污水处理管理、下水道疏通、化粪池清理；
- 6.院内绿化养护；
- 7.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
- 8.院内氧气运输、临时性勤杂工；
- 9.消毒、杀毒；
- 10.院方其他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安排；
- 11.人员基本配置：乙方根据自身经验结合项目情况
安排人员，保障甲方物业后勤服务工作，人员包括：项
目负责人、办公室人员、综合管理人员、保安员、保洁人
员、维修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所
有人每年体检一次，新进人员需入职体检。

（二）服务范围

1.安保和院内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及钟山区精神病医院；对甲方全院各科室、楼层进行消防、秩序巡查，监控室24小时值守，维护医院有序的就医秩序及医院临时安排的秩序维护保卫任务；

2.清洁保洁服务范围：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含全院玻璃每年清洗 ≥ 2 次)；

3.水电维护服务范围：24小时值班，涉及覆盖全院各区域；

4.消防安全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消防控制室监控等工作；

5.污水处理管理、下水道疏通、化粪池清理服务范围：涉及覆盖全院各区域；

6.院内绿化养护服务范围：涉及覆盖全院各区域，定期绿化养护；

7.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服务服务范围：涉及覆盖全院各区域；

8.院内氧气运输、病房设备带、减压器维修维护、临时性勤杂工服务范围：涉及覆盖全院各区域；

9.消毒杀毒服务范围：涉及覆盖全院各区域。

（三）服务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及钟山区精神病医院、儿康体检中心、教培楼（2、3、4层）、药剂科耗材库房、人才公寓。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 安保和院内秩序维护服务要求

1.保安员人数每日要求（保安员31人）。

2.保安员服务地点：钟山区精神病院（双戛街道卫生服务中心）8人（含2名女保安）；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总院区23人。注：其中保安人员12人，将于2025年9月入场。

3.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拟派驻本项目保安人员必须持有保安证27人，消防设施操作员4人，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安全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消防控制室监控等工作，年龄 20—50 岁。

4.保安服务队(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5.招聘的保安要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提供近一年体检证明)，并具有保安的专业气质，无犯罪记录。同时，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消防知识及技能，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6.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熟知医院科室分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7.服务性质为全天候二十四小时值班制（白班、夜班），乙方须按医院工作需要安排值班人员。

8.停车场车辆维序保安人员不低于4人，巡查停车场，确保安全停放规范，无占道、乱停现象。防止盗窃、破坏行为，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车辆碰撞纠纷）。

9.有“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参加法轮功及邪教组织的”情况的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保安员。

(二) 清洁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员人数要求：保洁员每日47人，其中34人为楼层常规清洁，11人为夜班保洁，2人为洗衣房下收下送；

2.营造整洁、文明、安全、方便的工作及就医环境，保洁人员对服务楼层卫生进行打扫，各楼层走廊、楼梯等卫生清洁，负责全院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及医院临时安排的保洁任务；

3.屋顶、墙面及地面干净、整洁，无蜘蛛网、纸屑、痰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标识标牌干净、透亮；

4.对拖布头、尘推头和抹布分类处理，防止交叉感染。保洁员每日应按要求使用干净的拖布头分别进行卫生保洁；

5.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实行严格分类存放和使用，并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6.每日使用专用设备对保洁区域内的PVC地面及地砖进行护理喷磨和抛光，每半年进行一次打蜡处理，并进行详细登记备查（需经科室签字认可）；

7.必需配置自动洗地吸水机、抛光机、吸水洗尘机、高压清洗机、对讲机、风干机、榨水器、清洁车等所有工作需要的各种专用设备；

8.乙方自行采购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清洁剂、医疗废物分类标识贴、垃圾袋、消毒剂、洗涤剂 and 地面保护材料等，所用消耗品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指标要求政策的，并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进行采购及使用；

9.环境保洁必须进行科学的划分，并按相关要求每周报送保洁计划备查；

10.各区域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对地面产生的垃圾及时处理，经清扫保洁后的地面、桌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照明灯具、办公家具及其它设施物品的表面应做到无尘土、无污迹，各服务区域经清扫保洁后无异味；

11.各区域按院感染管理防治要求进行消毒清扫，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12.定期进行灭“四害”消杀，确保无蚊、蝇、鼠害，保证用药安全；

13.公共区域保洁

(1)墙壁：无尘土、污迹（如有破损应及时上报）；

(2)电梯：光亮洁净，无污染物；

(3)照明灯具：定期擦拭，每 3 个月一次；

(4)各房间及通道门：无尘土、污迹；

(5)不锈钢面：随时发现有脏、污立即清洁；

14、卫生间清洁标准

(1)地面：无尘土，碎纸、垃圾，凡含酸性的清洁剂不允许洒落在地上；

(2)洗手池：池壁无污垢等不洁物；

(3)水龙头：光亮洁净，无污物；

(4)洗手池后面：光亮洁净，无污物；

(5)镜面：光亮洁净，无污物；

(6)纸篓：外表干净，每日清倒；

(7)顶板：无尘土、污迹，手印，每天清抹；

(8)隔板：无尘土、污迹、烟头、垃圾；

(9)清洁工具：按指定位置分类放置，悬挂晾干，不能堆放

15.办公室清洁标准

(1)地面：无尘土、污迹、垃圾；

(2)墙壁：无尘土、污迹；

(3)门：无尘土、污迹垃圾洁净；

(4)窗：无尘土。污迹、每3个月擦拭1次(仅限人力可达处)；

(5)灯具：无尘土、污迹、每3个月擦拭1次；

(6)洗手盆：无污迹，水龙头无污垢。

16.楼梯过道地面无尘土、无烟头、无垃圾、无杂物，扶手无灰尘；

17.消防设备：每日清擦，保证干燥清洁无灰尘；

18.病房清洁保洁：

(1)保持病房整洁、舒适、安全、肃静；

(2)墙面、地面卫生；保持病房清洁卫生，墙面无蜘蛛网、灰尘；地面每日清扫、拖地，无垃圾，光洁美观；

(3)灯具：定期循环擦拭一次，光洁美观；

(4)家具卫生：病房家具每日擦拭，桌面、椅子、床头、壁柜等表面光滑，无灰尘、污迹；各种家具用具保持干净、整洁，摆放在规定位置；

(5)窗帘、隔帘每季清洗；

19.所有保洁人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参加邪教史，无吸毒史。

20.全院玻璃每年至少清洗2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院卫生大扫除。

21.下送下收：被服/草布更换，回收脏污床单、病号服，配送清洁消毒后的被服。

22.病房，卫生间及公共区域需每2小时清洁一次。

(三)工程部服务要求

1.工程部人数要求：工程部每日10人，其中钟山区精神病医院1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9人(维修材料甲方提供)。

2.工程部至少不低于2人持有健康证(负责清洗消防水箱和生活水箱)。

3.每天要对高低压配电室、设备层的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进行巡查和登记,能够及时处理医院各部门水电的安装、维修及维护工作,保证医院水、电、暖通的正常供给。

4.水电维护人员(不低于4人持有高低压电工操作证,其中每班次不低于1人持有高低压电工操作证)对本院基本线路(主线路除外)及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水龙头(给排水以末端用水龙头的上一级阀门为工作界面)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相关科室协助处理。

5.日常维修做到及时快捷,在接到报修后20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1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6.对建筑物的维修保养,观测房屋地基、墙体情况,柱、梁柱体有无倾斜、弓凸、变形、剥落,开裂和非收缩性裂缝,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

7.负责对卫生间管道、落水管道的清淤工作,确保管道排水通畅。

8.全院的水电气暖、电梯的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疑难情况与相关部门联系,相互协调共同解决。

9.维护公共门(木门、铁门、防火门)窗(铝合金窗、推拉平开、百叶窗)等,牢固、平整、美观无锈蚀、开关灵活、

接缝严密、不松动，无隐患；须持证上岗，服从管理，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10.一年一次防雷接地装置检测。

11.电梯维护人员2人，持有电梯管理员证。

12.持压力容器操作员证2人。

(四) 担架运送

1.着装统一，服务规范，安全防范措施完善。

2.配合相关科室及时运送患者到达指定地点。

3.自行承担运送过程中因担架服务人员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4.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费并进行公示，提供有效票据，自行处理和承担因收费发生的纠纷及责任。

5.设立24小时值守制，做到随叫随到，接到通知后需在20分钟赶到现场进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绝运送。

6.工作中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规范行为举止及标准用语，不得有影响医院形象的行为发生。

7.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院方工作安排。

(五) 污水处理管理、下水道疏通、化粪池清理

1.污水处理按照环保部门指标要求达标排放并做好登记工作。

2.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完好率100%，定期疏通、清理，井盖齐全完好，保证排放通畅、无堵塞。

3.排水管、明暗沟完好率100%，排水畅通、无堵塞、无积水、无塌陷、无残缺。

(六) 院内绿化养护：负责医院院内绿化养护、维护、补种等

1.绿化养护范围：院内所有公共绿化。

2.养护内容：绿地卫生，绿地内树木、花草的栽种、淋水浇灌、施肥、修补、除杂草、灭害虫及其他养护)。

3.维护期间坏死的绿化地、花池、绿化树木及时补种，新补种苗木与原苗木基本保持一致。

4.绿化带内基本无杂草、无污染杂物、无积水基本清洁，树木定期修剪、无明显枯枝。

5.草坪生长旺盛，常绿，无杂草丛生，定期修剪，草坪保持在10CM 左右，草坪枯黄率在2%以内，不得出现成片枯黄现象。

(七) 生活垃圾分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

1.及时按要求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按相关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包装、储存，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滴漏、抛洒等现象和不发生污染，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垃圾收集清运

(1) 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每日分类隔离收集，并安全运送至指定地点。

(2) 在医院职能科室的指导下及时分类清理，医用垃圾废弃物必须按要求分类处理，并由专人定时、定点、

称重、登记、上传、清运收集运送，必须做到收集、运送重量相符(以叁方签字认可数量为准)，防止外泄及私自处置。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处理，传染性污染物须经消毒后方能送出集中处理，确保医疗废物垃圾的规范化管理。

(3) 集中收集，定点存放，外运交相关部门专业处理。

3.服从医院感染管理科的日常管理，严格按国家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进行日常工作。

(八) 院内氧气运输、临时性勤杂工：负责液氧与瓶装氧及氧气管道的日常运行及维修，懂基础性的木工、泥工、焊工维修，参与日常搬运物品。

1.着装统一，服务规范，安全防范措施得当。

2.配合相关科室及时运送氧气到达相关指定科室。

3.承担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4.设立24小时值守制，做到随叫随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运送。

5.工作中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得有影响医院形象行为发生。

6.临时性勤杂工服从医院统一安排，配合医疗辅助服务。

(九) 消毒、杀毒：专人专岗，按规定完成医院消毒、杀毒任务。

(十) 以上所有人员年龄均须在法定工作年龄之内，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无参加邪教史，无吸毒史。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年，在合同期限内如供应商未遵循合同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4. 乙方对特殊岗位采取必要的职业防护措施，对职业暴露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每月定期进行考核，每月月末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每月月末考核结果是当月物业管理费支付的重要依据。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7. 按需求全年365天24小时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8.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9.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作业工具，自行解决保洁、保安、工程部等工作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劳保用品及服装装备等，并能根据甲方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0.甲方如有资金不足或账户不能转账等情况,可以延迟10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或妨碍甲方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

11.院内所有检查涉及到乙方服务原因导致的扣分或罚款,经核实后从乙方支付款中扣除。

12.所有人员如有离职或调岗等工作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离职或调岗人员在新人未到岗之前,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待新人到岗后方可离岗,岗位有未完成工作的新人补充完成,且新到岗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13.本项目除了签署合同外,附加签署《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协议》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和物业管理制度。

2.检查、督促乙方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监督乙方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修缮计划。

4.对乙方的物业管理、修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5.按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7.有权根据物业状况建议乙方及时组织维修和养护。
- 8.有权决定选聘和解聘乙方或其他方物业服务企业；
- 9.有权决定改建、重建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10.甲方根据物业现有条件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给乙方。
- 11.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对合同约定物业进行日常管理服务,保证所管辖物业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方案。
- 3.有权制止损害物业设施或妨碍物业管理的行为。
- 4.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特殊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该物业的管理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5.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 6.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定期向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公布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 7.乙方有义务听取甲方的管理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改进和限期解决。

8.保证配置的各类管理人员具备上岗资格和合同的约定要求。

9.乙方配置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着装及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10.做好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11.乙方向甲方承接物业时，应当与甲方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12.本合同终止时，保证在5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完好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及相关设施、设备。

13.在本合同期间，对因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或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乙方不得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用途。乙方确需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和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或委托乙方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15.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甲方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1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
(另有12名保安服务期间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止)。

八、验收及评价考核

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质量及内容进行考核,若当月考核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目标发生扣分情况的,所扣款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扣款凭证甲乙双方签字留存各一份。

九、付款方式

(一)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第一季度不付款,甲乙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从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之日起计第四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物业后勤管理费,以此类推,合同履行完一年后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第一季度物业后勤管理费余款。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相关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视为

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按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和达到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进或者在限期内未予以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乙方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双方协商一致；
-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乙方将物业的管理责任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
- 3.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放弃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 4.乙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5.乙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甲方利益的。
- 6.乙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7.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三）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

甲方：(公章)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大连路48号

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牵头人：(公章) 贵州共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六盘水市红桥大道领翔国际

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成员方：(公章) 江苏安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泰路8号江苏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日期：2025年8月6日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三）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